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

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泌阳县北二环向东延伸至温泉路建设工程（绿化灌溉）项目

2.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4〕19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种植高大乔木、花灌木及地被植物搭配置石、配套灌溉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种植高大乔木、花灌木及地被植物搭配置石、配套灌溉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柒仟叁佰元（¥2007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招标的中标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住建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静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泌阳县北二环向东延伸至温泉路建设工程(绿化、灌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泌阳县北二环向东延伸至温泉路建设工程(绿化、灌溉)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泌阳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泌阳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马自来

企业名称: 泌阳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2668462223XU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6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泌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19147.3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泌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245.7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第六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 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企业普法宣传教育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豫市监办〔2023〕984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企业年报宣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第六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 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企业普法宣传教育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马自来